附件

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和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指标解释

（一）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独立纳税企业）2021年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税收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不扣减出口退税、含已办理的免抵调增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税收。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供应、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企业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二）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属期为2021年全年累计实现的增值税销售额，包括：一般纳税人的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或者核定销售额。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主要包括煤、电、气消耗。

（三）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4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计算公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当量值（单位：吨）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属期为2021年全年累计实现的增值税销售额，包括：一般纳税人的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或者核定销售额。

（七）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或减分项。

综合评价基准分为100分，最终得分可超过100分。

二、有关数据来源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统计部门提供。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高新区税务、行政审批、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三）企业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提供。

（四）企业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研发经费由税务部门提供。

（五）企业4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三、综合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一）综合评价基准分为100分，按指标权重确定各评价指标基准分。

（二）企业各项指标按如下方法计算得分：

1. 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用地销售收入：按该指标评价值除以该指标基准值乘以该指标基准分确定，为避免某项指标对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产生过大影响，设定每项评价指标的得分最高不超过该指标基准分的1.5倍，最低为零分。若某项评价指标数据空缺，则该项指标得零分。

2.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评价值最高的企业得基准分，其他企业按其“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值除以该指标最高值乘以该指标基准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销售数据的得基准分，没有销售数据的得零分。

3.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指标。有研发经费数据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指标评价值最高的得基准分，其他企业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评价值除以该指标最高值再乘以该指标基准分确定。没有研发经费数据的企业得零分。